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6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返還竊得之物；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物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參偵卷第51頁）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、陳芷儀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詹東益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664號聲請
13 簡易判決處刑書